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第一上海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趙先生、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雋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河南省財政廳、買方、深圳華強弘嘉投資有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豫資城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15%、15%、15%、15%、10%、6.67%及3.33%權益
- 「賣方」 指 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

顧衛平先生

王立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5%股權。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3,510,000元。賣方於目標公司15%股權的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即賣方作出的注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即於中國工商管理主管部門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15%股權將由本集團入賬列為長期投資。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等於賣方作出的出資人民幣450,000,000元。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買方應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該代價匯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收購事項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有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簽立並由賣方與買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ii)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收到買方有關登記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就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簽妥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所要求的全部申請文件，並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在非金融企業、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從農村信用合作社轉型過程中從它們所購不良資產(主要為不良貸款)之處置。

目標公司計劃秉承其成為不良資產處置領軍企業及一流的產業金融服務商的發展策略，並致力於在未來三至五年成為河南省一流的綜合金融控股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3,403,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收益	21,626,000	121,92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000	29,341,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64,000	22,006,000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是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賣方主要從事透過使用自有資金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及運營。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和理由如下：

- (i) 目標公司與河南省內的部分市縣級政府(如新鄉市、鶴壁市和焦作市)已經簽署了有關金融和生態環保領域的戰略合作協定，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環保相關的潛在業務機會；
-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形成優勢互補，本集團的行業專長和運營管理經驗將與目標公司的區域資源有效結合，從而使得本集團在獲取河南省內環保項目及其他環保工程承包業務機會方面獲得優勢，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
- (iii) 除資產管理業務外，目標公司也在積極進入實體經濟產業，包括環保產業。本集團預期會與目標公司透過成立合資公司等形式進一步加強合作，來獲取河南省內的環保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及
- (iv) 由於目標公司為唯一一家由河南省財政廳參與出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相關資質在河南省從事金融不良資產業務，擁有良好的財務前景，預期本集團會從目標公司15%股權未來的增值中受益並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趙先生及顧衛平先生並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代價付款將對本集團現金流產生影響。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20,100,000元。鑒於目標公司屬於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僅持有其15%股權，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賣方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時持有1,138,319,004股本公司股份，佔55.06%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顧先生因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顧衛平先生確認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任何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彼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趙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建議及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所載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的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致吾等的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的意見以及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及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臻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向賣方收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5%股權(「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5%權益、由河南省財政廳持有20%權益及由其他六家公司(屬於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65%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15%權益、由河南省財政廳持有20%權益及由其他六家公司持有65%權益。除彼等所持目標公司權益外，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六家公司屬於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由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趙雋賢先生(「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賣方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已召集並將舉行，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1,138,319,004股股份(代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55.06%的投票權)，對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對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顧衛平先生確認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持有任何股份，彼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貴公司及賣方有關評估收購事項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所有資料及文件；(ii)研究與收購事項定價有關的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趨勢；及(iii)審閱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述(包括其附註)，採取對收購事項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所有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i)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是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及(iii)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設及管理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以及在中國運營污水處理廠。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6.5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僅輕微增加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約1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 貴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62.9百萬元及人民幣738.2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情形， 貴集團自上市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一直獲利，按收益、毛利、純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計，於近年來均穩定增長，這表明 貴集團具有強大實力產生充裕經營現金流入支持其經營業務。

2. 賣方及買方的背景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趙先生持有98%的股權並由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持有2%的股權。賣方主要從事透過使用自有資金投資。

買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及運營。

3.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業務範圍包括不良資產處置、基金管理、金融資產交易、航空融資租賃、資產和財富管理以及商業保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出售在非金融企業、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自農村信用合作社轉型的過程中自該等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近四個月，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不良資產管理費及投資收入。

目標公司計劃秉承其成為不良資產處置的領軍企業及一流產業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發展策略，並致力於未來三至五年成為在中國河南省佔據領先地位的綜合金融控股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已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0百萬元。

基於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3.4百萬元。

4.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將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i) 目標公司與中國河南省內的部分市縣級政府（如新鄉市、鶴壁市及焦作市）簽署了金融和生態環保領域的戰略合作協議，預期這會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潛在環境相關業務機會；
-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行業專長和運營管理經驗優勢將與目標公司的區域資源優勢有效結合， 貴集團將獲得在中國河南省發展環境項目及其他環境相關承包商機的優勢，這將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

- (iii) 除資產管理業務外，目標公司也在積極進入實體經濟產業，包括環保產業。貴集團預期通過與目標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將提升與目標公司的關係，從而獲得中國河南省的環保商機；及
- (iv) 由於目標公司為中國河南省財政廳投資的唯一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資質在中國河南省開展金融不良資產業務，且其財務表現前景良好，預期貴集團將自目標公司15%股權的未來增值空間中受益並取得很好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情形，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將令貴集團日後更好地貫徹其業務策略，分散至另一全新業務領域，因而將來可潛在受益並拓寬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及盈利基礎，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由於按其總資產、淨資產及可供動用現金資源計，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投資金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貴集團在長期業務發展的過程上面臨重大的業務及財務風險。

5.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業務展望及前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經管理層而了解的情況，目標公司(當前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專注於業務牌照獲准的廣泛業務範圍中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吾等認為，提供中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簡明行業概覽供獨立股東參考意義重大。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出現於一九九九年，彼時中國政府成立由國務院組建的四間資產管理公司，以接收、管理及處置從四大國有銀行及一間國有開發銀行剝離的不良貸款。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在歷經三個階段(即政策階段、過渡階段及商業化階段)後已逐步成熟。一般而言，中國

第一上海函件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嚴格法規所規限。有關監管規定主要包括行業准入、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以及眾多其他方面。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已授出批文於多個省及直轄市建立本地資產管理公司參與管理本地不良資產。自其以後，更多本地參與者及其他非國有機構及外國機構出現在不良資產管理行業。近年來，若干本地政府亦已建立或指定有關實體行使本地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能及處置本地不良資產。長期而言，私有及外國投資實體等更多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進入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從而導致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是中國金融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解決系統性金融風險方面扮演主要角色，並在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換過程中向金融資產提供流動資金。

不良資產按從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的來源劃分為兩類。由於中國經濟增速下降及政府繼續推進結構性調整及升級，產能過剩行業面臨更多壓力調整營運架構，從而為不良資產市場創造重大機遇。

中國經濟一直在「合理穩定增長，調整經濟結構」的新常態下發展，特徵表現為放緩經濟增速、調整經濟結構及企業去槓桿化。企業的槓桿高企，則經濟的資產配置效率低下。去槓桿化及增加資產配置效率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過渡至新常態經濟增長模式，金融及非金融不良資產的供應將保持充裕，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我們盡力深入了解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於近年來的經營環境。由於無法取得香港及中國的私有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我們識別出在中國從事類似行業的兩間上市公司，即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信達」)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華融」)。該兩間公司的H股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信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信達的經營一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的溢利，於最近數年一直產生穩健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其已錄得(i)信達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217.2百萬元、人民幣9,101.0百萬元、人民幣12,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3.9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8%；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7.6百萬元、人民幣14,593.0百萬元、人民幣17,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6.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5%。

另再舉一例証，根據華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融的經營一直錄得增幅可觀的溢利，且最近數年一直產生穩健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其已錄得(i)華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892.2百萬元、人民幣8,659.6百萬元、人民幣10,6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2.1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0%；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8,798.7百萬元、人民幣16,192.7百萬元、人民幣18,9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8%。

儘管於過往數年全球(包括中國)經濟整體持續疲弱及金融市場動盪不穩，但根據上述資料，其或表明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仍有可為。

然而，獨立股東應留意，按收益、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入及資產淨值計，信達及華融的規模龐大，遠遠超過目標公司的規模，且彼等為由國務院批准建立的全國性四大國有不良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兩間公司；而目標公司僅屬初創本地不良資產管理公司，其業務營運最初僅限於中國河南省。

6.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即買方)已同意收購，及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即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目標公司的15%股權賬面值約

第一上海函件

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賣方對目標公司15%股權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即賣方作出之資本注入金額。

待收購事項(即向中國的主管工商部門完成有關備案)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買方持有15%。15%的股權將按長期投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協定及賣方所作出資相等於人民幣45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代價支付

買方應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有關代價。就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的支付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賣方及買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加蓋公章簽立股權轉讓協議；
- (ii) 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i) 貴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付款條款所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將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金額人民幣450.0百萬元，我們認為付款計劃屬公平合理。

與同業公司比較

為評估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採納可茲比較方法乃屬一般市場慣例，按收購事項的市賬率及市盈率計，應付代價與其同業公司的估值通常可茲比較，原因是該等方法乃直接及通常用於估值方法。

然而，目標公司乃屬初創公司，主營業務範圍為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近四個月已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鑒於(i)往績記錄期間為時甚短，吾等認為，於相對短暫的財務期間所產生的微小溢利不能令人信服地證明可靠、穩定及有意義的盈利能力，因此或不能被視為目標公司經營表現的可靠參考；及(ii)目標公司僅為一家初創的地方性不良資產管理公司，其業務營運最初限於中國河南省，按收益、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入及資產淨值計，其業務營運規模遠遠小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即信達及華融，該等公司為全國性四大國有不良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兩家公司)的規模。例如，信達及華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至少超過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220倍。根據該等基準，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不良資產管理公司(即信達及華融)按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直接比較意義不大，或甚至產生誤導。

由於無法取得香港及中國的私營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吾等認為，考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即註冊及繳足資本加累計儲備及保留溢利)而非參考其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對吾等更有意義，按該等基準，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當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時股權持有人最初注入的現金資源(透過註冊及繳足資本)。吾等已審閱於中國河南省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發出的驗資報告，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其中，賣方已就其15%股權繳足人民幣450.0百萬元。按該等基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參考賣方已繳足的15%股權應佔的註冊資本份額(但忽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合共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屬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適當基準。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

第一上海函件

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3.4百萬元，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15%的份額約人民幣453.5百萬元輕微折讓約0.8%。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包括其付款條件)的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應完成簽立工商局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登記的全部申請文件，並在收到買方的收購事項登記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河南省的主管工商局申請登記收購事項。

其他條款及條件

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訂約各方而言乃屬公平公正，因此在實質上屬正常。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盈利並無直接重大影響，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i)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多元化，分散至全新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及(ii)加強 貴集團的經營能力及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惠及長遠的盈利基礎，但該影響的定量將會視乎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營運表現而定。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各自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直至截至二

第一上海函件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一直錄得溢利，現時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持續為 貴集團貢獻正面經營業績。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即約人民幣3,648.2百萬元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約人民幣2,677.3百萬元的流動負債總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1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36倍。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沉重壓力。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及年報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人民幣372.4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人民幣562.9百萬元及人民幣738.2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有持續及強大能力，可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入，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根據該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收購事項的融資需要。因此，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87.1百萬元。目前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收購事項項下非流動資產(即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價值增加將藉由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收益表及儲備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將產生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50.0百萬元十分接近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15%份額。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計息借貸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65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87.1百萬元，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及企業債券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計算)相對較高，約

第一上海函件

為141.7%。由於收購事項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轉差。

鑒於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現金資源減少除外，而由於 貴集團擬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此情況乃不可避免。因此，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現金資源將會減少，收購事項乃有效利用其現金資源，旨在令 貴集團日後處於更有利位置，將業務分散至全新業務分部，以於未來達到更理想增長，長遠而言，預期對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i)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正面業務展望及前景；(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長遠利益；(iii)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及(iv)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7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兩人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¹⁾	一致行動人士	1,138,319,004	55.06%
張為眾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6,500,000	0.31%
劉志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5,500,000	0.27%
顧衛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5,000,000	0.24%
王立彤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5,000,000	0.24%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授予其購股權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1,138,319,004	55.06%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1,135,419,004	54.9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344,129,996	16.64%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受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Jean Eric Salata ⁽³⁾	受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其他權益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或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提起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第一上海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其自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鄭永康先生，其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規定的個人。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之任何週末(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5室)：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e)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f) 本通函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5%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自其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無效，但在續會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投票時除外。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准人士親筆簽署。